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7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冠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睿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